

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台上字第800號

上訴人 力泳良

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中華民國113年11月19日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交上訴字第1738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3589號，113年度偵字第499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 由

查第三審上訴書狀，應敘述上訴之理由，其未敘述者，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原審法院，已逾上述期間，而於第三審法院未判決前，仍未提出上訴理由書狀者，第三審法院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82條第1項、第395條後段規定甚明。本件上訴人力泳良因公共危險案件，不服原審判決，於民國113年12月12日提起上訴，並未敘述理由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判決前仍未提出，依上開規定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後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段景榕

法官 洪兆隆

法官 何俏美

法官 高文崇

法官 汪梅芬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陳珈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